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短线交易获利事宜处理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12年11月6日向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京博")发出《关于要求对短线交易问题给予确认答复的函》,要求山东京博至迟于2012年11月10日之前将其对短线交易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书面方式告知本公司。截至目前,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京博的书面回复。

本公司为进一步核实山东京博交易情况,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中国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调取了户名为"山东京博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"(原户名为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)证券账户持有变动记录 的电子版。该电子版记录与原调取的"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证券变动记录" 一致。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调取其他相关证据,一经核算将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。

本公司已就此事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,拟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依法向山东京博追缴短线交易收益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